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J612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8 人，實到 122 人，請假 1 人，缺席 15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日會議，近期天氣轉涼，請大家多加留意身體狀況。昨天新冠肺炎疫情新增一案本土病例，校園內防疫工作仍須請所有同仁提高警覺，尤其大型活動防疫因應，會後將請防疫工作小組針對此部分進行討論，以預為防範。

###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02 日第 2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20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決定：

- 一、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情況報告洽悉。
- 二、爾後，秘書室寄發校務會議紀錄電子郵件通知，除寄送予全體教職員工生外，請再加寄一封予各校務會議代表，以利參閱。

### 肆、專案報告

- 一、109 年校務基金稽核年度稽核報告(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召集人 杜建衡)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與會代表關注原高應大時期執行 106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經教育部要求繳回 1,479 萬補助款，請列入明年度稽核計畫專案稽核項目辦理。
- (三)有關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與廠商間之合約爭議，其預借經費尚未歸墊學校乙節，為利與會代表瞭解世曦案經費歸墊進展，摘敘產學長說明如下：
1. 本案為張老師於併校前執行之產學合作案，經費支用共計新臺幣 1,024 萬 3,833 元(含管理費、律師費及裁判費)，扣除台灣世曦公司以總經費 200 萬元與本校和解之價金，尚餘 824 萬 3,833 元待歸墊(經常門 274 萬 3,833 元及資本門 550 萬元)。
  2. 應歸墊經常門經費金額，依張師提出之還款計畫書分 2 年歸墊，並由主計室逐年管控結餘款，如結餘款超出該年度之還款額度，超出部分即是計畫主持人可自由運用之額度。
  3. 資本門部分，仍待後續與張老師協商處理中，尚未定案。

## 二、本校楊校長慶煜續任作業規劃報告案(人事室)

決定：

- (一)本案簡報檔案，會後請先 E-mail 予校務會議代表參閱，並納入會議紀錄一併寄送。
- (二)有關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陳代表所提事項，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時，出席人員若未能達到三分之二(含)以上，將導致無法順利完成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如因此超過教育部規定期限時應如何處理，會後請人事室及秘書室協助瞭解釐清說明。

【會後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另依同規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表決之特定額數，如本校組織規程、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謹先陳明。
- (二)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若臨時校務會議召開時，投票人數未能達門檻規定時，需再擇期召開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校長續任案同意權行使若經投票通過則報教育部續聘之；反之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於二個月內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若校長續任案作業期程因故延宕至校長任期屆滿仍未果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將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如以上職務代理人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准。

(四)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續任案同意權行使人數，都無法達到法定門檻(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導致校內辦理校長續任作業超過教育部所定期限時，應如何處理一節，經查大學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均無訂定相關規範，爰經洽教育部技職司承辦科瞭解，如本校未於所訂期限內完成校內校長續任作業(110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將來函督催並請本校應持續積極召集會議迄至完成校長續任投票，惟如因故延宕至校長任期屆滿仍未果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將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如以上職務代理人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准。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行銷系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1-1，第 15 頁)、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行銷系碩士班目前設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共 2 班，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近年之招生人數相近報名人數，且註冊人數趨於略減。
- 四、為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並將招生名額 13 名調整移撥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故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原 34 名調整為 47 名。
- 五、檢附行銷系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及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1-2，第 17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環安系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2-1，第 22 頁)、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目前設有「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共 2 班，惟近年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下滑，為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該班，並將招生名額 9 名調整移撥至「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故「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原 31 名調整為 40 名。
- 四、檢附環安系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及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2-2，第 2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機電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機電工程系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3-1，第 27 頁)、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會議，檢附台評會協助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專業審查之建議報告(如議程附件 3-2，第 30 頁)。
- 三、因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統一編制於工學院下分六組；而建工校區工學院之博士班，則分別隸屬工學院轄下之各系所。機電系為求日後系所發展特色之一貫性及專業領域與招生等方面有所特色，擬申請新設「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機電工程組進行調整，計為 3 名。
- 四、檢附機電工程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3-3，第 4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二、本案性質屬招生單位轉移，由工學院轉移回歸系所合一，與一般新設博士班不同，爰請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時協助補充說明，爭取教育部支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環安系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4-1，第 79 頁)、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檢附台評會協助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專業審查之建議報告(如議程附件 3-2，第 30 頁)。
- 三、因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統一編制於工學院下分六組；而建工校區工學院之博士班，則分別隸屬工學院轄下之各系所。環安系為求日後系所發展特色之一貫性及專業領域與招生等方面有所特色，擬申請新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環安工程組進行調整。
- 四、檢附環安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4-2，第 8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二、**本案情形與前案相同，請教務處於辦理報部作業時協助補充說明，爭取教育部支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應用英語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應用英語系國際商務英語溝通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英語系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外語學院 109 年 9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5-1，第 108 頁)、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檢附台評會協助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專業審查之建議報告(如議程附件 3-2，第 30 頁)。
- 三、應英系因應下列趨勢，規劃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 (一)全球化時代，英語為國際共通語言，英語作為商務溝通語言需求大增。
  - (二)台灣英語系所之碩士班多以語言學、英語教學、英美文學或翻譯研究為主，並無以商務溝通為主之碩士班，但實際業界需求極大。

(三)位處南部，高雄近年經貿發展蓬勃，更需英語商務溝通人才。

四、招生名額擬定為 12 名，來源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原招收 22 名學生中移出 8 名及「口筆譯碩士班」原招收 15 名中移出 2 名，共計 10 名，轉換至新設碩專班為 12 名。

五、檢附應用英語系碩專班增設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5-2，第 111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訊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電訊工程系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海事學院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追認(如議程附件 6-1，第 162 頁)、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檢附台評會協助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專業審查之建議報告(如議程附件 3-2，第 30 頁)。

三、電訊系目前進修部及產攜班四技學生，大多來自楠梓加工區，因學生本身有就業及求知需求，希望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利後續進修升學。招生名額來源為進修部四技計 39 名，轉換至新設碩專班為 12 名。

四、檢附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6-2，第 16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金融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院二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融系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財務金融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7-1，第 207 頁)、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並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因本案係單純新增進修學院二技學制案，不須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逕續提校務發展會討論。
- 三、金融系為配合產業需求，並提供業界回流教育機會，擬申請增設「進修學院二技」，為南部地區在職人士提供再進修的管道，其招生員額擬由該系日間部碩士班 5 名調整至進修學院二技 40 名。
- 四、檢附金融系「進修學院二技增設申請清單」(如議程附件 7-2，第 20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
- 二、業經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8-1，第 210 頁)、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檢附台評會協助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專業審查之建議報告(如議程附件 3-2，第 30 頁)。
- 四、該班招生名額業經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機械系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8 名、模具系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7 名，共計 35 名。
- 五、檢附車輛工程系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8-2，第 216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633 號函示(如議程附件 9-1，第 277 頁)，修正部分條文。
  - (一)修正第 36 條抵免規定。
  - (二)修正第 47 條及第 71 條轉部規定。
  - (三)修正第 53 條提前畢業之規定。
  - (四)修正第 6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在職研究生與一般研究生身分變更之規定。
- 三、關於修正第 47 條及第 71 條轉部規定，另依 109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 109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提出跨部轉系延伸問題，各校如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考方式補充生源，不宜比照校內轉系程序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經查發現跨部轉系異常者將依總量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或納入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學校。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行事曆一併刪除 109-2 學期轉部申請(因 109-2 學期受理申請轉部，其名額計入 110-1 學期技專資料庫表冊)。
- 四、放寬各類競賽國手均得因訓練及比賽而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申請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修正第 16 條規定。
- 五、為完善休、退學業務作業控管，新增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 40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況者勒令退學規定，修正第 43 條。
- 六、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2，第 280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修法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不再受理申請轉部，爰相關法規請同步修正，俾利依循。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633 號函示(如議程附件 10-1，第 301 頁)，修正部分條文。
  - (一)專科部係設立各類科，附設專科部學則條文中有「各系」之文字者應予修正。
  - (二)修正第 31 條抵免規定。
  - (三)修正第 42 條轉科規定文字敘述。
- 三、放寬各類競賽國手均得因訓練及比賽而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申請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修正第 12 條。
- 四、為完善休、退學業務作業控管，新增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況者勒令退學規定，修正第 38 條。
- 五、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0-2，第 304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之法源依據。
- 三、另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有關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列席人員職稱銜銜。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1，第 31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校學則修正及調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運作情形，爰修正旨揭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修正申評會委員組成及人數，自原訂總額 13 人(含教師代表 5 人、學生代表 5 人、社會公正人士 2 人、行政代表 1 人)改為委員總數 19 人(教師代表 10 人、學生代表 5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重點如下：
    - 1.原校內行政代表(法制稽核組代表)一人，因「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無特別要求委員中應設行政代表，且六所參考指標學校中大多皆未列行政代表，故為減少委員人數編制，擬於本次修法刪除委員組成中之校內行政代表(第一款)。
    - 2.原教師代表僅 5 人，為符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擬修正為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原 1 人)，陳請校長遴選教師代表計 10 人(第三款)。
    - 3.本會因涉及法律評議事項，為使評議會議中之評議過程專業度提升，並增加可協助撰寫評議決定書之委員，須倚重法律相關背景專家協助，故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擬由 2 人增聘為 4 人(第四款)。
    - 4.刪除「申評會委員由諮商輔導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並潤飾文句(第五款)。
    - 5.增設副召集人一人，申評會開會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原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會議」，修正「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第八、九款)。
    - 6.因應上開第八及第九款修正，同步修正第十四款，當召集人為被申訴人而應迴避該次申訴程序時，由原「並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一人為該案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修正為「並由副召集人為該案代理召集人」(第十四款)。
  - (二)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1.109 年 7 月 2 日本校學則修正通過，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資格者由「在校生」修正為「學生」。為維護學生提出繼續在校肄業權益，因應同步修正相關條文(第八款)。

2.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涉及訴願及行政訴訟者，停止評議及繼續評議時應通知申訴人，修正條文以與本校目前執行實務及上開處理原則一致(第十一款)。

(三)修正法規用語(第七條)。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核定函、6 標竿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彙整表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議程附件 12，第 32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三、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係以本校 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結語等八章節。
- 四、檢附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1 份(如議程附件 13，第 33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二、本案簡報檔案，未來請併同議程資料先行寄出，俾利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 三、林代表所提學校目前績效指標多以質化為主，未來建議宜配搭量化指標，以利學校重點績效之展現，請研發處參考校務會議代表意見辦理修正，以利各單位依績效目標分工，共同努力。
- 四、考量財務規劃報告書係由跨單位合作彙整而成，爰未來提案單位請增列財務處及主計室。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永久免評」之認列條件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科技部研究傑出獎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設立之獎項，建議加入第二款。
  - (二)民國 91 年國科會停止辦甲、乙種研究獎勵費。
- 三、本辦法之三項評鑑項目需從三個學年度中任選一學年度之分數作為評鑑考核依據，上學期新進教師評鑑計算期間為到校學年度開始起算三個學年度，而下學期新進教師則以下一學年度開始起算三個學年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原條文款次不明確與項次錯誤。(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一)原條文第二款款次不明確，將原條文第二款合併敘述。
  - (二)原條文第四款應係條文之第二項，於此次修訂一併修正。
- 五、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項第四款：
  - (一)專案教師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如因教學需要或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擬續聘專案教師之單位，須檢附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資料，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修正第十一條)
- 六、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4，第 398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實務面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學術單位對於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其中涉及教師申訴業務者為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條。教育部配合教師法申訴相關條文之修正，併通盤檢討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並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校爰依據上述準則，配合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申訴書表格、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各校教師申評會委員組成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15，第 40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11 點第 2 項請刪除年月日中間之頓號，修正為：「……，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 三、第 29 點修正為：「原措施經撤銷後，本校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本會或主管機關。」。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2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經提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除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須再提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外，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依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修正條文第 5 條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 85 分門檻之訂定準據，請本室再召開一次公聽會蒐集教師意見。本室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採五校區視訊方式辦理完竣，部分教師亦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管道反映相關意見。
-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 6 條系列相關研究合併為代表作件數認列疑義，本室業依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並發函請釋教育部，並業經教育部函復釐清(如議程附件 16-1，第 438 頁)。
- 四、另本次提案如經審議通過，考量各系、院訂定初審、複審作業要點須有一定作業時間，故併同修正第 22 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 五、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師反映意見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16-2、16-3，第 439 頁、475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機械工程系許代表要求將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對本案之發言文字納入紀錄乙節，同意納入(如紀錄附件 1)；另人事室之回應說明亦請併予列入(如紀錄附件 2)。
- 三、有關「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指標內容，會後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行審視增修。
- 四、有關教學評鑑指標教學基本項目部分，除 TA5 期中預警不開放補填外，其餘項目，於明(110)年 7 月 31 日前同意開放教師補填。至於系統技術面部分，會後請教務處再商請電算中心協助。
- 五、教師成果數位資料庫系統，刻由研發處開發中，期望於明年第一季可開放教師試填，將依測試結果進行系統修正後，再予上線施行。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專任教師聘約」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如議程附件 17，第 49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案人事室依規定函文至教師會公務郵件信箱，請教師會提供寶貴意見，惟截至期限內未接獲教師會相關建議，始依程序提送修法。但考量教師會公務信箱並無專責人員收信，故日後請增加副知教師會理事長及校務會議教師會代表，俾利訊息完整傳達。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6 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函文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 18-1，第 502 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029 號函暨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7924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及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爰於共同教育學院下，增設「師資培育中心」。(修正條文第 8 條)



- (二)為應電算與網路中心業務推動，並期職掌與業務契合，擬將「雲端應用組」併入「網路系統組」，由原四組縮編為三組，並將「行政服務組」，更改組名為「資訊應用服務組」。(修正條文第 32 條)
- (三)為應學生事務處彈性運用學務(訓輔)人力，以符實需，擬於組織規程第 33 條中，將「住宿服務組」組長，增列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修正條文第 33 條)
- (四)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5150 號函規定，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 目有關「系(所、室)、中心」部分，為主管職稱體例一致性，建請本校依主管職稱修正為「系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爰擬予修正辦理。(修正條文第 35 條)
- (五)配合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6212A 號函，同意本校二技進修部金融資訊系，自 108 學年度停招，所涉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修正部分，經查該學制目前已無學生在校修業，爰擬予刪除該等學制。(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6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8-2，第 509 頁)。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查本校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6051 號函准予核定，並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5319 號函核備，爰本次係配合 108 年 8 月 1 日學術單位整併，修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將「會計系」更名為「會計資訊系」、「應用外語系」更名為「應用英語系」(修正條文第 3 條)(如議程附件 19-1，第 553 頁)。

三、檢附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9-2，第 591 頁)。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教育部審查通過本校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0，第 59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 109 年滾動修正「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期校務發展計畫期程為 107-110 年度，「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為落實自我改善之精神，108 年業已完成前開計畫檢視與滾動式修正，並經 108 年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109)年擬再進行計畫檢視與滾動式修正，本處校務發展組業已函請各一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修訂校務發展計畫。

四、檢附修正計畫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21，第 60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全校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公告全校施行。
- 二、學校相當重視大學排名評比，但不希望讓單一指標影響正常校務發展，在一年多前已責成研發處盤點 QS 亞洲排名、THE 世界大學排名、遠見技職大學、天下 USR 公立技專院校、THE 世界影響力排名評比指標，其中教學、研究、國際化、學校聲望為所有排名之四大共同點。併校後學校在教學及國際化方面戮力推動且著有績效，唯獨研究部份，實須所有老師們持續努力。本校目前論文發表數已達 608 篇，相較於 2018 年 466 篇，已明顯成長，感謝老師們的努力，及校內相關制度設計無形牽引，如何提高研究面之競爭力，以提升學校世界排名，尚須大家共同持續努力，以竟事功。
- 三、有關本校大學排名表現分析，請研發處於下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利與會代表瞭解，期共同努力以提升學校排名及競爭力。

#### 陸、其他事項

- 一、有關造船系鍾代表反映楠梓校區厚生樓啟用 10 多年，即發生外牆磁磚嚴重脫落，懷疑招標工程案之施工品質及廠商有無偷工減料問題，對此疑慮不知學校有無處理。

決定：會後請總務處瞭解後，回覆鍾代表知悉。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7 時 46 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2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0/12/23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8 人，實到 12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蔡政賢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伏和中	伏和中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王嘉男	王嘉男
國際事務處	專員	劉芮圻	劉芮圻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唐嘉媛(代)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陳世智(代)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請假)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鏘	潘沛鏘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事務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第一綜合三組	組長	張政宏	張政宏
智慧商務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機電系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智慧商務系	教授	柯博昌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葉旻彥	楊奇達 (代)
財稅系	教授	黃豪臣	黃豪臣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劉世崑	劉世崑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瑋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蔣欣如	蔣欣如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教授	陳榮斌	陳榮斌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林世凌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教授	陳弘穎	陳弘穎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土木系	教授	蕭達鴻	蕭達鴻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工管系	教授	林谷鴻	林谷鴻
營建系	教授	楊國珍	楊國珍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環安系	副教授	陳錫添	陳錫添
資工系	副教授	陳洳瑾	陳洳瑾
電機系	教授	林嘉宏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杜國洋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建工]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陳俊吉	陳俊吉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陳秋姘	陳秋姘
航運技術系	副教授	蔡朝祿	蔡朝祿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張瑞芳	張瑞芳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建慧 (代)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觀光系	副教授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杜建衡	杜建衡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資管系	教授	蘇國璋	蘇國璋
運籌系	教授	吳偉銘	吳偉銘
運籌系	助理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科法所	教授	程法彰	程法彰
行銷系	教授	楊景傳	楊景傳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林杏麗	林杏麗
海事產管所	教授	劉文宏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教授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副教授	林明俊	林明俊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徐錦成	徐錦成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應英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葉淑華
應德系	副教授	黃靖時	黃靖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哲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信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詩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韋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冠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逸翔	方逸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宜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聖鈞	李聖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廣泰	洪廣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峙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詰霖	曾國鎰(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盧姿君	盧姿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賴勝龍	賴勝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涂奕安	施宥羽(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俊易	吳俊易

👤 列席名單 · 共 4 人 · 實到 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秘書	陳雅蕙	陳雅蕙
秘書室	約用專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